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 21,420,000 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b) 國際發售，(i) 根據第 144A 條或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 根據 S 規例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 192,780,000 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根據國際發售股份初步提呈發售的 192,780,000 股發售股份中，21,42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 11.1% 及 10.0%)將作為「優先發售」所述的保證配額提呈發售予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投資者可：

- (i)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以該兩種方法提出申請(惟合資格申請優先發售預留股份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亦可(i)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倘合資格)；或(ii)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倘合資格))。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股份將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7.51%。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約佔已發行股本的 19.62%。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預留股份數目不會改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有關。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 21,420,000 股香港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0%) 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在 (i) 國際發售與 (ii) 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香港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 1.8%。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這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

甲組： 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乙組： 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超過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與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無關)。

申請人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10,710,000股(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1,420,000股發售股份的50%)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已發出的指引信HKEx-GL91-18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根據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獲全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達到香港公開發售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進一步詳情如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將不會由國際發售將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1,42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0%。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15 倍或以上但少於 50 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64,26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50 倍或以上但少於 100 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85,68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100 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 107,1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 50%。

在以上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會於甲組及乙組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不論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進行任何重新分配。

倘根據國際發售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 100% 以上，聯席代表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惟按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不得增加至超過 42,840,000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 HKEEx-GL91-18 按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 20%，且最終發售價應釐定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 15.60 港元)。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預留股份為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部分，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予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不得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見重新分配。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

### 優先發售

#### 保證配額基準

僅就分配而言，為使復星國際股東可按優先基準參與全球發售，在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准予買賣以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規限下，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獲邀於優先發售中申請合共21,420,000股預留股份作為保證配額(佔根據國際發售及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約11.1%及10.0%)。預留股份乃根據從國際發售所發生的國際發售股份中劃撥發售，不得根據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預留股份數目不會改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400**股復星國際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預留股份。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應注意，預留股份保證配額可能並非整手買賣單位**200**股。此外，如必要，向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分配的預留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概不會提供零碎預留股份的對盤服務，而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低於預留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當時之市價。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就預留股份所獲的保證配額不可轉讓，而未繳股款配額亦不會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400**股復星國際股份而因此將不享有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仍有權通過申請超額預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

### 申請預留股份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可根據優先發售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其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或僅可申請超額預留股份。

受藍色申請表格或經[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的藍表 eIPO 服務的全部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滿足，有效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數目將獲悉數接納。

如果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申請預留股份的數量超過在優先發售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保證配額，相關的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受上述條款及條件限制)，但只有在有足夠的可用預留股份(定義見下文)的範圍內，才會滿足此類申請的超出部分。

如果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僅在優先發售下申請超額預留股份，該等申請僅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的範圍內滿足，如下所述。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除外)擬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其保證配額的保證配額或擬使用藍色申請表格申請超額預留股份，須申請藍色申請表格中數目和付款表載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並支付相應的金額。如果你擬申請不在藍色申請表格中載列的其中一個保證配額或超額預留股份數目，你必須使用藍表 eIPO 申請。如果你是合資格復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星國際股東並希望申請保證配額以外的超額預留股份，則須填妥並簽署申請超額預留股份的藍色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應付股款足額支付的單獨匯款提交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使用藍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

倘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被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保證配額接納的預留股份（「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首先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代表酌情分配至全球發售；
- (b) 等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獲分配以悉數滿足該等預留股份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則可用預留股份將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分配，該基準與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普遍使用的分配基準一致，即申請超額預留股份數目較小的申請人可獲較高的分配比例。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零碎數目的股份，則該等零碎數目的股份將由聯席代表酌情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為補足預留股份的零碎持有量至一手完整持有量而作出的任何超額申請將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不會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回補安排影響。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復星國際股份的實益復星國際股東（非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須留意，按復星國際股東名冊，本公司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復星國際股東。因此，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復星國際股份的實益復星國際股東須留意上文(c)段所述安排並不個別地適用於彼等個人。任何實益復星國際股東（非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的復星國際股份以代名人、受託人或以任何其他身份以登記持有人的名義登記，均應就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申請與該等代名人、受託人或登記持有人作出安排。建議任何此等人士考慮是否希望在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安排相關復星國際股份的登記。

###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了透過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藍表 eIPO 服務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外，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可以就香港發售股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中央結算提交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一次申請。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將不會就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中央結算提交電子申請指示或透過香港公開發售的白表 eIPO 服務所作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在配額或分配方面有優待。

###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及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只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復星國際股東名冊的復星國際股東，並且為非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才有權認購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

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是指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或復星國際知悉其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居民的復星國際股東，而復星國際及本公司的董事根據其作出的查詢，認為根據有關復星國際股東作為居民的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而有需要或合宜將有關復星國際股東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

復星國際及本公司的董事已就在指定地區向復星國際股東發售預留股份事宜，查詢指定地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經考慮有關情況後，由於本招股章程的登記或提交所涉及的時間和成本，及／或這些指定地區相關機構所要求的批准，及／或本公司和復星國際股東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以遵守為滿足這些地區相關地方或監管要求而需要滿足的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要求，復星國際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有需要或合宜限制在指定地區的復星國際股東接納其在優先發售下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的能力。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是指：

- (a) 於記錄日期名列復星國際股東名冊的復星國際股東，而其在該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及
- (b) 於記錄日期復星國際以其他方式知悉其為任何指定地區的居民之復星國際股東。

儘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或藍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和條件有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本公司在絕對酌情權的情況下確信有關交易可豁免於或不受上述限制所引起的法律或法規的約束，本公司保留允許任何復星國際股東接納保證配額的預留股份的權利。

###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復星國際股份的實益復星國際股東

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二十三條，中國證監會並無提供與新發行股份認購的服務。因此，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復星國際股份的實益復星國際股東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也無法通過滬港通或滬港通的交易機制接納其在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的保證配額。

### 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的派發

已向每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派發一份藍色申請表格。此外，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將根據復星國際的企業通訊政策，以他們選擇或視為已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到本招股章程的副本。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申請程序

優先發售的申請程序及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的「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

## 國際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92,780,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00%。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15.76%，惟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有變。

###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依據S規例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廣該等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之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詢價」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 重新分配

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下文「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將任何原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變。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自上市日期起至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後第30日內，隨時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32,13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的股本的約2.56%。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會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抑制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穩定價格行動可在准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並受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約束。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已獲我們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包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賣空是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股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購買額外發售股份，或在公開市場購買股份，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發售股份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購買額外發售股份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發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股份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在市場購買發售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惟必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

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32,13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及以行使超額配股權補充超額配發，或在第二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兼用上述各種方式買入。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
- (e) 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將上述購買建立的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b)、(c)、(d)或(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股份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股份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限將在2019年1月6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股份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股份的市價。因此，股份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為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準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股份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 借股安排

為便於應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可根據借股協議自復星國際借入最多32,130,000股股份（即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 定價及分配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累計投標詢價」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有關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協商釐定，分配予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緊隨其後釐定。

###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相同，發售價乃根據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所釐定的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港元價格釐定。

誠如下文另有所述，除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的上午前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0.0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5.60港元。

### 申請時應付價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20.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15.6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功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無法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告失效。

### 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佈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按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 發售價及配發基準的公佈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sunholiday.com](http://www.fosunholiday.com) 發佈。

###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落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而該等上市及獲准買賣並無在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銷；
- (b) 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於各情況下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及仍為無條件且未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直至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於**2018年12月13日(星期四)**或之前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而將即時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日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fosunholiday.com](http://www.fosunholiday.com) 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並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預留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ii)並無行使「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發售股份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

###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及我們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期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無償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獲准買賣。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並且並無或在不久將來不會建議尋求上述上市或允許交易。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准入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於2018年12月14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我們的股份以每手200股股份為單位買賣。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992。